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全年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22,133,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約為43,966,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因此一般及行政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126,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約11,544,000港元，降幅達36.3%。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249,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6,370,000港元。

泰和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泰和投資」)之主要資產為南京泰和盈科置業有限公司(「南京泰和盈科」)之100%股權，而南京泰和盈科之主要資產為江寧項目，江寧項目是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江寧開發區之綜合發展項目(「江寧項目」)。江寧項目之設計為由兩幢商業及服務公寓大樓組成之綜合發展項目。規劃建築面積為39,241.48平方米之六層高大樓擬作商業用途，而規劃建築面積為20,882.52平方米之18層高大樓則擬作服務公寓。江寧項目之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74,642.00平方米，包括約14,518.00平方米之地庫，以及約20,050.9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

南京泰和盈科於南京江寧區開發的商業樓宇工程進度以及預售情況均良好並符合預期，商業樓宇之封頂工作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且預期其室內建造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竣工。商業樓宇已預售約1,600平方米之建築面積，平均售價達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7,100元。服務公寓樓宇已竣工，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獲得竣工驗收。服務公寓樓宇之預售已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公寓單位已售出360套，建築面積合共約20,100平方米，平均售價達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2,300元。

根據認購合同，該項投資將會為本集團帶來不低於認購價12%的年回報承諾，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固的收益以及現金盈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認購合同之擔保人已履行其對回報承諾之責任，向本集團補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差額（即36,000,000港元）。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就出售北京中港綠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中層控股公司」）之49%股權以及註銷收購中層控股公司餘下51%實際權益之期權而訂立一項出售協議，總代價為315,000,000港元（「昌東順出售事項」）。進行昌東順出售事項之理由主要為昌東順集團之管理層表現未能符合董事之預期，尤其是在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料方面。載有昌東順出售事項詳情之本公司通函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已從買方處收取昌東順出售事項之整筆總代價款項315,000,000港元、本集團向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北京昌東順」）提供之整筆墊款11,270,000港元及本集團向北京昌東順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本金連利息，至此，昌東順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完成。本公司與買方正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稅務局申請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轉讓之事宜以完成昌東順出售事項。

未來展望

管理層將於日後繼續尋求有關中國房地產業務及天然氣項目的城市基礎設施項目之投資機遇，以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發展項目的組合。就此，本集團將在可承受風險及預期回報範圍內尋求可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之投資機會。因此，本集團將致力在中國市場上在不同的領域內尋找具發展潛質及理想回報的合適項目。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22,133	43,966
銷售成本		(21,998)	(43,704)
		<u>135</u>	<u>262</u>
其他收入	4	37,223	36,15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77)	(2,986)
其他營運開支		(30,798)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544)	(18,126)
經營(虧損)/溢利		<u>(5,761)</u>	<u>15,308</u>
財務成本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5,761)	15,308
所得稅	6	8,394	727
年內溢利		<u><u>2,633</u></u>	<u><u>16,035</u></u>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5,249	16,370
—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16)	(335)
年內溢利		<u><u>2,633</u></u>	<u><u>16,035</u></u>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9		
基本		<u><u>0.12 港仙</u></u>	<u><u>0.38 港仙</u></u>
攤薄		<u><u>0.12 港仙</u></u>	<u><u>0.38 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633	16,035
其他全面收益：		
<u>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淨額	(31,153)	(2,41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儲備	(2,707)	(635)
	(33,860)	(3,04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稅後	(33,860)	(3,047)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1,227)	12,988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8,846)	13,294
—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81)	(30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1,227)	12,9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8	7,264
商譽		—	—
無形資產		38,617	72,1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3,864	347,348
		<u>387,809</u>	<u>426,804</u>
流動資產			
存貨		56	60
應收貿易賬款	10(a)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b)	322,203	166,7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669	20,194
		<u>412,928</u>	<u>187,053</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315,739	332,803
		<u>728,667</u>	<u>519,8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19,097)	(9,660)
		<u>(219,097)</u>	<u>(9,660)</u>
流動資產淨值		<u>509,570</u>	<u>510,1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7,379</u>	<u>937,00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655)	(18,049)
資產淨值		<u>887,724</u>	<u>918,95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3,496	213,496
儲備		669,683	698,5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883,179</u>	<u>912,025</u>
非控股股東權益		4,545	6,926
權益總額		<u>887,724</u>	<u>918,9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二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R&H Trust Co. Lt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6座12樓1205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天然氣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現正生效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亦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提供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資料，以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2.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就按公平值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作出調整。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計之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本公司正式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亦已參考新公司條例作出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該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披露。

2.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首次應用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須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用下列已於該日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為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的入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影響，但並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建造材料	22,133	43,966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	76
賠償收入	36,000	36,000
其他	1,207	82
	<u>37,223</u>	<u>36,158</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45	6,37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64
員工成本總額	<u>1,263</u>	<u>6,435</u>
核數師薪酬	1,150	1,150
無形資產攤銷	2,777	2,910
已售存貨成本	21,998	43,7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3	1,025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30,798	—
物業經營租約支出	1,226	1,214
匯兌虧損淨額	283	416
	<u>37,223</u>	<u>36,158</u>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抵免	(8,394)	(727)
	(8,394)	(727)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有關當時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銷售天然氣管道建造材料產生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表現乃根據分部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並分配至以下各項之業績：(i)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及其他企業開支下其他營運開支；(ii)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iii)利息收入及(iv)匯兌差額淨額及其他營運收入下之賠償收入。該計量方式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企業資產除外）。

本集團以與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之方式一致的方式，分為下列現有營運分部及經營地區：

- (a) 天然氣分部於中國從事銷售管道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建造材料；及
- (b) 投資控股分部於中國從事按地區劃分之聯營公司投資。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氣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2,133	—	—	22,133
分部溢利	135	—	—	135
利息收入	16	—	—	16
其他營運收入淨額	1	36,000	1,206	37,20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777)	—	(777)
其他企業開支	(35,545)	(4,669)	(2,128)	(42,342)
經營(虧損)/溢利	(35,393)	30,554	(922)	(5,761)
財務成本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393)	30,554	(922)	(5,761)
所得稅	8,394	—	—	8,394
年內(虧損)/溢利	(26,999)	30,554	(922)	2,633
其他分部資料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30,798)	—	—	(30,798)
攤銷	(2,777)	—	—	(2,777)
折舊	(780)	—	(133)	(913)
分部資產	420,209	379,950	316,317	1,116,476
分部負債	5,289	213,808	9,655	228,75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氣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43,966	—	—	43,966
分部溢利	262	—	—	262
利息收入	76	—	—	76
其他營運收入淨額	—	36,000	82	36,08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2,986)	—	(2,986)
其他企業開支	(5,298)	(4,284)	(8,544)	(18,126)
經營(虧損)/溢利	(4,960)	28,730	(8,462)	15,308
財務成本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60)	28,730	(8,462)	15,308
所得稅	727	—	—	727
年內(虧損)/溢利	(4,233)	28,730	(8,462)	16,035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	—	(2,910)	—	(2,910)
折舊	(712)	—	(313)	(1,025)
分部資產	469,736	403,324	73,600	946,660
分部負債	5,051	3,410	19,248	27,709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249</u>	<u>16,370</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69,910,510</u>	<u>4,269,910,51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並無遭受任何攤薄影響，因此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a)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	30
減：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u>(30)</u>	<u>(30)</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u>	<u>—</u>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203	166,799
減：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u>—</u>	<u>—</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322,203</u>	<u>166,799</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3,132	3,3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778	4,57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187	1,777
	<u>219,097</u>	<u>9,660</u>

附註：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十天內到期或按要求	—	—
三十一至六十天內到期	—	—
六十一至九十天內到期	—	—
超過九十天到期	3,132	3,312
	<u>3,132</u>	<u>3,312</u>

12.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就出售北京中港綠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中層控股公司」)之49%股權以及註銷收購中層控股公司餘下51%實際權益之期權而訂立一項出售協議，總代價為315,000,000港元(「昌東順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已從買方處收取昌東順出售事項之整筆總代價款項315,000,000港元、本集團向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北京昌東順」)提供之整筆墊款11,270,000港元及本集團向北京昌東順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本金連利息，至此，昌東順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完成。本公司正與買方進行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轉讓之事宜以完成昌東順出售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基準

影響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之上一年度之審核範圍限制

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報告，載有其就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之審核範圍限制之保留意見；及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

鑒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相應數字之基準，故就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作出任何必要調整會對 貴集團年初結餘產生重大影響，並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範圍限制 —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持有北京中港綠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49%的股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貴公司宣佈出售聯營公司（「出售事項」）時起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於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由於 貴公司董事無法充分獲得聯營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之財務資料，故 貴公司董事並未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呈列聯營公司之資產。在該等情況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聯營公司資產乃按成本之賬面值計量。

因此，本行未能就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之計量及估值以及其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

對上述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及相應影響。

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除保留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條及407條之報告事項

單就保留意見基準一段所述的事項：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國項目

物業發展及投資

泰和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泰和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泰和投資」)之主要資產為南京泰和盈科置業有限公司(「南京泰和盈科」)之100%股權，而南京泰和盈科之主要資產為江寧項目，江寧項目是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江寧開發區之綜合發展項目(「江寧項目」)。江寧項目之設計為由兩幢商業及服務公寓大樓組成之綜合發展項目。規劃建築面積為39,241.48平方米之六層高大樓擬作商業用途，而規劃建築面積為20,882.52平方米之18層高大樓則擬作服務公寓。江寧項目之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74,642.00平方米，包括約14,518.00平方米之地庫，以及約20,050.9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

南京泰和盈科於南京江寧區開發的商業樓宇工程進度以及預售情況均良好並符合預期，商業樓宇之封頂工作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且預期其室內建造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竣工。商業樓宇已預售約1,600平方米之建築面積，平均售價達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7,100元。服務公寓樓宇已竣工，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獲得竣工驗收。服務公寓樓宇之預售已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公寓單位已售出360套，建築面積合共約20,100平方米，平均售價達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2,300元。

根據認購合同，該項投資將會為本集團帶來不低於認購價12%的年回報承諾，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固的收益以及現金盈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認購合同之擔保人已履行其對回報承諾之責任，向本集團補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差額（即36,000,000港元）。

基礎設施

新安中京燃氣有限公司

新安中京燃氣有限公司（「新安中京」）從事經營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新安縣之新安產業集聚區內之天然氣供應網絡。首期管道建設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工，而通氣測試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順利完成。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新安中京須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才能正式經營業務。

截止本公告日期，許可證申請仍在辦理中，但有關當局尚未提供批准燃氣經營許可證之時間表，原因是有關申請涉及多個不同的政府部門，而此等政府部門之時間表未能確定。有鑒於此，新安中京管理層曾嘗試與一些其他天然氣公司接洽，以尋求策略性合作機會。新安中京管理層認為，策略夥伴的幫助有助加快燃氣經營許可證之申請流程。新安中京管理層正與一些潛在策略夥伴磋商，但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具約束力協議。

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就出售中層控股公司之49%股權以及註銷收購中層控股公司餘下51%實際權益之期權而訂立一項出售協議，總代價為315,000,000港元（「昌東順出售事項」）。進行昌東順出售事項之理由主要為昌東順集團之管理層表現未能符合董事之預期，尤其是在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料方面。載有昌東順出售事項詳情之本公司通函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已從買方處收取昌東順出售事項之整筆總代價款項315,000,000港元、本集團向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北京昌東順」）提供之整筆墊款11,270,000港元及本集團向北京昌東順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本金連利息，至此，昌東順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完成。本公司與買方正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稅務局申請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轉讓之事宜以完成昌東順出售事項。

展望

管理層將於日後繼續尋求有關中國房地產業務及天然氣項目的城市基礎設施項目之投資機遇，以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發展項目的組合。就此，本集團將在可承受風險及預期回報範圍內尋求可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之投資機會。因此，本集團將致力在中國市場上在不同的領域內尋找具發展潛質及理想回報的合適項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7名員工。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資歷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以挽留幹練及有才能之僱員。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向本集團之長遠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僱員）。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22,13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3,9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24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16,37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30,798,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包括借貸)、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貸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按中短期基準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於適當時為本集團借貸安排再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3.33(二零一四年：53.82)。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約為0%(二零一四年：0%)，而流動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20%(二零一四年：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約為883,179,000港元，較去年底約912,025,000港元減少約3.2%。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09,5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0,19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0,6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19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已抵押。

外匯貨幣

於年內，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金為計值單位。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前行政總裁業德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業德超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並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此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區分。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此條文足以保障企業管治。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F條規定董事會須委任一位公司秘書以支援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由於本公司前任公司秘書陳劍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故本公司此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守則條文F條之規定。然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委任新公司秘書曹炳昌先生以確保現時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

有關企管守則之全面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回應本公司之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之數據已與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全年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 段規定有關本公司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業德超先生、徐小俊先生及季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